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報

第7卷第1期
2022年12月

Journal of Soci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編印

目 錄

| | |
|-------------|---|
| 編輯委員會 | I |
|-------------|---|

研究論文

- 旅遊體驗活動對遊客價值與忠誠度之影響：以無尾港水鳥保護地區為例..... 01
——陳亮均、楊玉香、薛庭宜
- 社工系學生的志願排序、學業表現與未來意願——學校類型與入學管道的比較..... 45
——曾煥裕、張國慶、林大森
- 十二年國教實施與升學迷思？臺北市明星國中學區房價之實證..... 91
——王安民

| | |
|-----------|-----|
| 稿 約 | 121 |
|-----------|-----|

Contents

Editorial Board I

Research Articles

- The impact of tourism experience activities on tourist value and loyalty : Taking Wuwei Harbor Waterfowl Protection Areas as an Example..... 01
—*Liang-Chun Chen* · *Yu-Hsiang Yang* · *Ting-Yi Hsueh*
- Priority ranking,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future willingness of social work students—A comparison of school types and enrollment channels.....45
—*Huan-Yui Tseng* · *Kuo-Ching Chang* · *Da-Sen Lin*
-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12-year basic education and the myth of further education? Evidence of housing prices in the star junior high school districts of Taipei city.....91
—*An-Ming Wang*

Call for Papers121



社工系學生的志願排序、學業表現與未來意願——學校類型與入學管道的比較

曾煥裕*、張國慶**、林大森***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通訊作者）

【摘要】

本研究關注於社會工作學系在學生的求學生涯歷程，對此進行量化實證分析。探討三個議題：一是進入大學前選擇社工系的「志願排序」，二是求學中自我評估「學業表現」，三是畢業之後未來「從事社工意願」，並進行學校類型、入學管道的比較。分析資料來自於「社會工作學系在學生之專業認同與職涯承諾——四類大學之校際比較」研究計畫，對不同類型大學進行資料蒐集，有效樣本數為860人。研究發現有四：一、進入大學前，高達六成學生將社工系列為首選，七成學生自評求學態度認真；二、畢業後願意從事社工者達七成六，選擇「兒少婦家」領域最多；三、相較於其他三類學校，公立大學學生考取社工系時志願排序較後，畢業後從事社工意願也比較低；四、相較於其他入學管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者對於社工系有較高的忠誠度與認同感。

關鍵字：社會工作、志願排序、從事社工意願、多元入學管道

Priority ranking, academic performance and future willingness of social work students—A comparison of school types and enrollment channels

Huan-Yui Tseng*、Kuo-Ching Chang**、Da-Sen Lin***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Shih Chien University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Shih Chien Universit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Shih Chien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

【Abstract】

This research focuses on the decision making processes of choosing social work as students' career using quantitative analysis. Three different subjects were compared by school types and enrollment channels: first, the "priority ranking" of choosing social work while taking the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second, the self-evaluation of "academic performance" after admitting into social work department; third, the "willingness to engage in social work" after graduation. The data comes from the research project of "Social Work Students' Professional Identity and Career Commitment - Comparisons of four types of universities." The sample size is 860. Four findings were discussed. First, before entering the university, as many as 60% of the students selected social work as the first priority, and 70% of the students evaluate their study attitude as "hard working". Second, after graduation, 76% of them are willing to commit their careers in social work, and most of them devoted themselves to the fields of "children, adolescent, women, and family." Third, compared with the other three types of schools,

the public university students' priority ranking of social work is lower in college entrance examination, and their willingness to engage in social work after graduation is also low. Fourth, compared with other enrollment channels, those who were recommended by their high schools and those who were enrolled by the individual application have a higher loyalty and professional identity toward the social work department.

Keywords : social work, priority ranking, willingness to engage in social work, multiple enrollment channels

壹、緒論

本文研究社會工作學系在學生的學業成績如何影響未來從事社工的意願、預期服務的專業領域，並且區分學校類型、入學管道比較分析。1997年頒布之《社會工作師法》，以及高考專門技術人員之「社會工作師」，促成社工專業化與證照的制度化，雖然迄今已有25年的歷史，但各方面的影響持續至今日。首先就是社工教育的擴張，在社工師法之前只有暨南、輔仁、東海、東吳、實踐和文化（夜間部）六個社工系，台大、北大（中興）僅是在社會系中分組，社工系在學生僅二千多人、研究生百餘人，全台社工人力培育十分有限。但在社工師法成立之後，迄今社工系所多達30所以上，如表1所示：

表1 國內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一覽表

| | 一般體系 | | 技職體系 | |
|----------------|----------------------|----------------------------------|------|----------------------|
|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 社會工作(學)系 | 台大、政大 師大、北大 金門 | 東海、輔仁 東吳、實踐 慈濟、長榮 亞洲、玄奘 | 屏東科大 | 朝陽、嘉藥 大仁、美和 育達 |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 暨南 | | | |
| 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 | 東華 | | | |
| 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 | 國防 | | | |
| 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 | | 靜宜 | | |
| 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 | | 高醫、 中山醫 | | |
| 應用社會學／生死學系社工組 | | 南華 | | |
|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 | 佛光 | | |
| 社會工作與服務管理系 | | | | 大同 |

| | 一般體系 | | 技職體系 | |
|---------------|------|----|------|------|
|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 | | | | 台北海洋 |
|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 | | | 樹德 |
| 銀髮事業暨社會工作學位學程 | | | | 高苑 |
| 幼兒保育系家庭社會工作組 | | | | 正修 |
| 公共事務學系社工在職專班 | 台東 | | | |
| 合計 | 9 | 13 | 1 | 10 |

資料來源：各系網頁資料。

除了早期成立的幾所老字號社工系之外，伴隨著社工師法的頒布，多所一般大學／技職院校也紛紛成立社工系。第一波比較明顯的成長約在 2000、2001 年，一般體系有慈濟、台中健康（今亞洲）成立社工系，2002 年台大從原分組獨立出系，高醫改系名納入社工，2005、2006 年師大與政大分別成立社工研究所，之後陸續增設或舊系改名，包括東華、金門、玄奘、稻江（已於 110 學年度停招），佛光社會系於 2019 年改名「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技職體系部分，2000 年開始招生為屏東科大、朝陽兩個社工系，2003 年開始陸續有嘉南、大仁、美和、大同等校成立，此後沉寂數年，晚期 2011、2012 年新設則有育達、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以及 2015 年後樹德、高苑、正修三所科大或以學程、或以系內分組成立。最後則是國立台東大學於 2020 年在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內增設「二年制社會工作在職專班」。

表 1 呈現全台目前有 33 個社工系所，學生總數在 2016 年（105 學年度）達到高峰，大學部在學生 10,474 人、碩博士 1,172 人，合計 11,646 人（教育部，2017），乃是非常龐大的一塊版圖。許多學者提及社工師專業化與證照化，對社工系所的大幅成長具有促進與鼓舞作用（如王增勇、陶蕃瀛，2006；林萬億，2010；莫藜藜，2007；賴兩陽，2007；蔡漢賢，2010），社工師法造成的第一個影響即是社工教育量

的擴充。其次，在社會工作專業化之後，大學社工教育的妥適性亦受關注，如課程設計、教師人力、實習制度、倫理議題，甚至是社工教育的體制困境（王增勇，2013；余漢儀，2013；汪淑媛，2008；周月清，2002；林萬億，2010；曾華源、白倩如、李仰慈，2010），這是除了「量」之外，基於「質」的討論。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規定，社工師應試資格必須修畢五領域 15 學科 45 學分、兩階段 400 小時社工實習，教育端受此制約，國內各大學社工系課程架構修整得相當近似；然接受標準化社工教育訓練的學子，他們在校學習狀況如何？將來從事社工的意願有多高？預期到哪一個領域之福利機構發展？這是相當重要的議題，具有社工系學生之「學習成效評估」（learning outcome evaluation），以及「教育與勞力市場連結」（linkage between education and labor market）雙重理論意涵。但是，有關此議題且基於社工系在學生的大型調查研究，學界目前仍為缺乏。基於此，本文的研究目的為：

1. 了解學生進入社工系時志願排序、求學態度以及學業成績。
2. 探討社工系在學生未來從事社工意願，以及優先服務領域。
3. 分析家庭背景與個人因素對學業成績、未來從事社工意願之影響。
4. 針對上述議題進行學校類型、入學管道之間的比較。

貳、文獻探討

一、社工的專業化與大學社工教育

社會工作專業化很大部分是因社會工作師法頒佈、社工師證照制度化之後，逐漸熱烈討論的議題。學理上如何界定？專業化（professionalization）是指一種職業取得專業地位並獲取報酬與特權之過程。張晉芬（2013）引用 Hodson and Sullivan（2008）的說法，提出四個衡量專業化的面向。第一個面向是對於抽象、特殊性知識的要求。既然稱之為知識，即代表有一定程度的理論性。不是透過個人反覆操作即可習得，而有一定的複雜度和抽象性。專業性職業的第二個面向是自主性。自主性是指從業



過程中，勞動者有決定完成該項工作的能力，並且能對實際結果負責，即是「責信」概念。第三個面向是權威性。權威性代表從事該項職業者與客戶之間有權力上的差異，並非是基於平等的權力關係。最後一個面向可稱為「利他主義」，其構成要素包括自律、主動參與義務服務。所謂自律，是指不會濫用個人知識或權威而傷害客戶或案主，獲取不當利益。關注「社會工作」領域，Greenwood (1957) 提出社會工作者的「五大專業信條」(five basic attributes of professions)，包含系統性理論體系、專業的權威、社區的認可、倫理守則、專業的文化，雖然社工對於此五大信條能夠琅琅上口，但要貫徹決非一朝一夕，一開頭就相當艱難。

針對社會工作「專業化」的學術討論，大致可分為兩個研究取向，一是歷史制度面的分析，一是現況問題式的討論。前者如國家考試歷程的制度分析，如鄭麗珍 (2008) 從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變遷環境開始討論起，回顧了英國社工師的登記制度、美國社工師的考試制度，再切入台灣社工師的考試制度，其中亦提及了考試資格與換照等問題。賴兩陽 (2007) 討論細緻的社工師法立法過程，並檢討該法對於專業教育、專業團體、職業守則、證照任用等方面之影響。秦燕 (2012) 將我國社工發展階段分為社會工作引進、孕育開拓、形象塑造、法制化、以及進入社會工作發展的關鍵期。又如侯建州 (2012) 將社工師專業證照的發展，分為制度的醞釀與建立期、證照的建置與躍進期、專業進階與考驗期。制度演進式的討論並不強調特定爭議點，但任何職業專業化之後勢必產生衝擊，第二個取向則聚焦於此。賴兩陽 (2004) 指出社會行政／社會工作存在著「一國兩制」，前者為實際掌握決策權，享有公務員各項福利，卻大都不具社會工作專業的「行政人員」；後者為受過社會工作專業訓練的第一線服務者，卻因政府編制僅能以約聘雇用的「社會工作人員」，兩者之間產生權力與義務不對等之問題。又如另一個更大的「專精化 (specialization)」議題，意即精神疾病、身心障礙、少年犯罪、兒童虐待等須有專精知識技巧，才能了解案主需求，發展出專精的實施領域。於是建議提高社工師考生專業知能水準，並將社會工作師由一級制提升為兩級制，完成專科社工師的甄審制度 (林萬億、沈詩

涵，2008）。

台灣當前的社工教育，是相當重要的議題，許多學者對於台灣社工教育進行深刻的反思，而且在社工專業化之後，這方面的研究日益蓬勃。這部分研究大致可分為四個取向，一是從課程設計、教學品質、實習設計等面向，全面性檢討各大學的社工系課程。例如許多學者提及我國社工專業教育的人力養成，認為專業教育課程架構回應社會需求不足、教師人力結構與素質不均衡、教育課程與教學規劃缺乏原則、實習教育結構與教學品質有待提昇、缺乏本土與實務性的教學內容與教材、社會工作專業認同、價值教育及人格養成教育有待加強等（沙依仁，2002；周月清，2002；曾華源，2002；曾華源、白倩如、李仰慈，2010）。除上述外，莫藜藜（2007）特別強調人格及倫理教育等困境，認為其會透過師生互動中老師的身教、言教發揮作用。

第二個取向則不作教育制度通盤檢討，而是僅專注於社工某一個領域課程深入分析。例如「社會工作實習」，方昱（2009）、何慧卿（2014）、游美貴（2012）、廖美蓮（2012）等人討論社工實習的實務過程，主張透過親身實踐，反省自身存在的價值與意義。並非所有知識都是來自於學院的專業教育，在行動中反思所獲得的知識不脫離生活情境脈絡，亦有助於發掘與形成有用概念。這些研究者從性別、多元文化、災難社工等多個角度切入，其認為這是社工教育改革的方向與出路。除了實習之外，另一個關懷點為「倫理議題」。陳耀崑（1998）是少數以量化調查方式討論社工倫理的文章，其探討社工專業人員倫理判斷傾向，並修訂一套倫理判斷調查表以協助社工遇到倫理兩難時可參考之依據。曾華源及胡慧葵（2002）歸納出案主問題複雜及責信、避免專業濫權、社會變遷促使價值倫理多元，及社工價值與主流價值共容問題等四項理由，說明專業倫理課程的重要性。秦燕、張允閔（2013）以實際數據分析國內各社工系開設的社工倫理課程，由 89 學年度的 29%至 99 學年之 70%，足見社工系所對倫理教育的重視。胡中宜（2005）則非從課程檢討，而是以實際面分析社工在實務情境可能發生的倫理問題與倫理兩難，前者指社工有意無意地

違反社工倫理規範守則；後者則是專業核心價值對社工的責任與義務發生衝突時，要如何處理。

第三個取向則是對學校組織的檢討，如公立／私立社工系的比較。如黃彥宜等人描寫不同於主流（北部都會、公立大學、評鑑體制的管理主義且重學歷輕經驗、核心專業能力指標評量單一化、教育只重知識、教師學門背景純化）的聲音，其發現：中產階級背景的公立學校學生，及多來自藍領家庭的私校學生，進而衍生到畢業生進入實務界公、私部門的雙軌化現象：私校社工學生似較傾向於民間非營利組織工作，而公立學校畢業生則擅長國家考試成為公務員。此意味著，來自藍領家庭的社工學生支付較高額的四年學費，畢業後卻進入薪給福利等勞動條件都較公部門差的民間社服體系（黃彥宜、陳美智、劉鶴群，2008，轉引自余漢儀，2013：3-4）。另一研究論及一般／技職的課程比較，周清玉（2010）探討大學培養的社工能否達到「保護性業務」所需能力。文中提及長榮大學開設了兩堂保護性業務相關課程，教師背景為社工領域；其他三所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皆只開一堂相關課程，師資背景涵蓋諮商、犯罪學及社工，授課教師的專業性以及實務經驗受到考驗，此為值得討論的地方。

最後一個取向重點不在課程，而是以批判的角度檢視台灣社工教育的體制困境。如社工系的名稱一定要有社工，於是醫學院體系的醫學社會系開始納入社會工作；中正社福系或陽明衛福所若堅持理想或不願更名，即面臨學生無法應考社工師的壓力；原本希望有特色的系所，強調青少年（如靜宜）、兒童福利（如文化兒福系）、或是行政管理（如政大社工所），都被要求正名，以社工為名稱（王增勇，2014：14）。為因應社工師考試造成社工本科學分加重，間接使得選修其他領域的空間被擠壓；也使學生失去多元視野及結構面的分析與批判能力（王增勇，2013：211）。課程規範透過高教司委外執行的「大學系所評鑑」，評鑑執行者的威權施壓在社工系所，必須符合社工師法所代表的社工教育（王增勇，2013；陶蕃瀛，2013）。余漢儀（2013）提及社工系所的聘僱教師標準（因評鑑標準影響重論文出版不重實務經

驗)、升等/表現評鑑(還是以論文出版為重),無疑也會直接影響師生互動的體質。經由上述多位學者從社工專業化到社工教育的反省,社工系學生學習成效與將來的職業徑路,的確是值得深入研究的課題。

二、社工系學生學習成效與職涯表現研究

對於社工系學生的在校學習以及進入職場之後的各項表現,學界有些研究累積。以調查對象為在校生觀之,較早期的研究有陳金英、湯誌龍(2006)針對北大、東海、朝陽、屏科大四所學校社會工作學系在學生進行調查研究,發現社工系學生高達75%選擇未來從事社會工作,女男就讀社工系比例為9:1,但選擇從事社工生涯的比例為13:1。無論畢業於高中/高職、現在就讀於普通大學/科技大學的學生,在對社工專業生涯的認識、專業生涯認同與期待、未來接受延續教育、取得社工師執照的必要性都相當地重視,且技職體系學生之得分還顯著高於一般體系,可能原因是技職體系生對於生涯規劃強調選取具有證照之職業所致(p.181)。黃彥宜、陳美智、劉鶴群(2008)比較公立/私立大學的社工生,主要發現為:中產階級背景的公立學校學生,及多來自藍領家庭的私校學生,進而衍生到畢業生進入實務界公、私部門的雙軌化現象:私校社工學生似較傾向於民間非營利組織工作,而公立學校畢業生則擅長國家考試成為公務員。曾煥裕、陳君儀、林大森(2021)針對社工系一至四年級在學生的研究發現,有三分之二社工系學生評估自己「喜歡社工」,將來有意願從事社工者達八成,喜歡社工的原因,認同社工的社會聲望與專業形象是主要關鍵,工作、薪資與升遷機會相對不重要。再者,「有親友從事社工」對於自己喜好社工的程度、將來從事社工意願、考社工師等都沒有顯著的關連,但是「成長過程中曾經接受過社工的協助」對將來從事社工意願有穩定而顯著的影響力,即使控制個人興趣能力、學業成績,以及對社工的喜愛,這個因素的作用仍持續存在。

陳巧玲(2019)研究對象則是台灣中部七所大學社工系大四學生,探討畢業後擔任社工的就業意願,研究發現中部社工系大四生的就業意願並不算高,以李克特量表1至5分界定,男同學就業意願平均數為3.27、女同學為3.46,差異不顯著,

對未來期待薪資三萬至三萬五比例最高 (47.1%)，其次，學業成績 70 分以下、實習領域為社區領域的學生就業意願顯著較低。此外，該研究也發現在專業認同各個向度上，專業理念、專業價值、專業自我均高於 4 分，但學生專業投入程度卻低於 3.5 分，顯見學生在認同專業的理念與價值卻不投入。在預期工作壓力的分析中，女性較男性學生更在意專業不足、人身安全、多重角色、機構制度所帶來的壓力，且在社區機構實習的學生預期機構制度所可能帶來的壓力，比在其他機構實習的學生更高。曾昱豪 (2022) 以來自 21 所學校社工系樣本，將社工系學生的專業認同狀態分為「達成型認同、早閉型認同、未定型認同、迷失型認同、否定型認同」等五類，研究發現在控制性別、學校屬性、入學管道的情況下，具有較高的專業知能勝任度、內部工作價值、家長支持，以及較低的外部工作價值的學生，較有可能在大四階段達成對於社會工作的專業認同，因此認為社工系學生的專業認同是由學生對社工的探索行為、心理承諾感受等方面所組合而成。

上述研究雖然對象是在校學生，但除了學習成效外，也相當關注他們畢業後預期的職業與薪資。下一類研究則是社工的勞力市場狀況，調查對象是現職社工，沈慶鴻 (2008) 分析台北市從事社會工作者薪資現況，約 1/3 受訪者認為社工人的薪資存在著「底薪太低」、1/4 則認為存在著「年增幅有限」的問題，受訪者在目前薪資和期望薪資上平均約有 6,000 元的差距。鍾伊玲 (2015) 發現八成多社工員薪資在 25,000~35,000 之間，組織不加班正常休假、社工與案主關係承諾高、與主管關係好者，離職傾向低。蔡淑鳳等 (2013) 針對長期照護機構女性照顧服務員之研究，六成的人月收入多介於 20,001~30,000 元，婚姻狀況、工作資歷、照顧住民數、社會支持顯著影響照服員的離職意願。陳憶芬、林大森 (2021) 發現社工系畢業生 52% 進入社工勞力市場，一般大學／技職院校差異不大。運用「調節式中介模型」發現：就業職能在中低水準時，職業對於薪資有顯著的提升效果，從事與社工職業距離相近之工作時，高職位比低職位者更能提高薪資。

三、校園經驗：社團活動、宗教信仰對於從事社工的影響

前述如曾昱豪（2022）、曾煥裕、陳君儀、林大森（2021）、陳巧玲（2019）、陳金英、湯誌龍（2006）等人針對大學在校生的研究，乃是探索他們的學習成效、未來職涯期許以及社工專業認同，其實型塑這些認知與態度除了課堂上的專業知識外，校園生活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環。King and Magolda（1996）、Kember and Leung（2005）提出學習成果應具備認知能力、內省能力、人際互動、實踐能力四種向度，內容包含批判思考、自我管理、問題解決、溝通能力、人際互動及團隊工作等，很大部分就是經由校園生活達成。除此之外，大學生活裡「社團活動參與」是重要學習的一環，張雪梅與劉若蘭（2007）發現同儕關係、主動學習、師生互動與校園支持能預測自評能力的發展，劉若蘭（2008）進一步在校園經驗中加入「社團參與」，結果顯示對自評能力的解釋量有所提升。但溫健蠶（1999）以 19 所大專院校、共 726 位參加服務性社團與未參加服務性社團的大學生為研究對象進行分析，發現大學生服務學習與自我概念、價值觀、助人行為、人際關係發展皆無顯著相關。然而，呂雅燕（2005）研究發現大學畢業生社團經驗對就業選擇有加分效果。禡建茹（2010）也認為大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會藉由人際關係的中介，間接的影響就業力的培養，因此參與社團活動對人際關係與就業力有正向效果；但參與社團活動卻對學業成就為負向效果。張雅婷（2013）以臺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青年志工隊進行行動研究，分析組織青年志工招募策略、管理模式、服務績效等，研究發現志工隊的永續經營，應與協會相同的核心理念，以幫助志工團隊凝聚共識以及共同行動。

另一個面向則是宗教信仰，有信仰者也會在校園中尋求落實信仰的儀式與活動（如參加團契、研讀經典）。陳巧玲（2019）的研究發現社工系的學生高達 63.2% 具有宗教信仰，宗教之所以與助人工作產生連結，有兩個主要的脈絡：一是歷史與制度層面，宗教在社會工作專業發展歷史上扮演著重要的地位（胡中宜，2010；轉引自 Netting, Thibault & Ellor, 1990; Beckett & Maynard, 2006），雖然早期沒有社會工作這個專業，但過去他們所做的工作內容和今天的社工有許多相似之處，從清代善



會善堂的社會救濟，到西方傳教士與日治時期的福利工作、國民政府來臺之後福利服務措施皆是（邱大昕，2015）。隨著政治經濟與社會條件的發展，台灣地區先後出現兩套不同的宗教福利服務系統，一是西方教會系統、二是本土寺廟系統，此二者都是依據社會產生的現實問題，並透過慈善工作與世俗社會建構密不可分的關係（王順民，1999）。另一個脈絡則是信仰與心靈的層次：宗教講究的是全人關懷、身心安定，因此當一個人面臨巨大的災變，或是個人性的傷害與痛苦，最能為他們帶來盼望與安慰的常是宗教的力量。社會工作者若本身具有宗教信仰，在扶持案主走出傷痛的過程中亦會產生特別的功效。透過宗教的介入，在對災難的認知與解釋上建立一個理性的基礎，並在心靈上尋求一個安慰的機制，因為宗教本就是為了人的苦難經驗而生的，或者說宗教與受苦者之間有更親密的關聯（劉清虔，2010）。潘素珍（2003）研究發現宗教信仰與社會工作之間並不是一種平行關係，真正的位置是：信仰在上，工作在下。有些人常以功能的角度看宗教與社會工作，具有提供社會穩定的功能角色，或給人帶來精神提升、知識智慧，以及幫助人完成自我實現的工具價值。社會工作實務中，許多執業的社會工作者本身就是神職人員、信徒，或是受聘於宗教性福利組織，因此處理宗教信仰與社會工作專業價值的會通與衝突，以及社工面對價值衝突情境時如何思辨與解決，極是重要的議題（胡中宜，2010）。

參、研究設計

一、資料來源

本研究分析的資料來自於實踐大學委託之《社會工作學系在學生之專業認同與職涯承諾——四類大學之校際比較(USC-110-08-02002)》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為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林大森教授。該計畫採問卷調查法蒐集資料，研究對象為國內公立一般大學、私立一般大學、公立科技大學、私立科技大學四類學校社會工作學系一至四年級在學生，由於私立一般大學社工系眾多，故抽取兩校施測，其餘三類學校各抽一校發放問卷。調查日期為 2021 年十月至 2022 年四月間，總共回收

有效樣本 860 個，分布如下：

表 2 有效樣本數分布

| | 公立大學 | 私立大學 A | 私立大學 B | 公立科大 | 私立科大 | 合計 |
|-----|------|--------|--------|------|------|-----|
| 一年級 | 47 | 43 | 47 | 43 | 33 | 213 |
| 二年級 | 33 | 46 | 57 | 51 | 34 | 221 |
| 三年級 | 32 | 45 | 54 | 44 | 40 | 215 |
| 四年級 | 35 | 48 | 46 | 41 | 41 | 211 |
| 合計 | 147 | 182 | 204 | 179 | 148 | 860 |

資料來源：本研究統計。

二、研究架構與研究假設

依據先前的理論文獻，將研究議題衍生出圖 1 之分析架構，自變項為個人背景變項與制度因素（學校類型與入學管道），中介變項為志願排序以及在校學業表現（求學態度與成績排名），依變項則為從事社工意願，以及預期服務專業領域。配合分析架構提出之研究假設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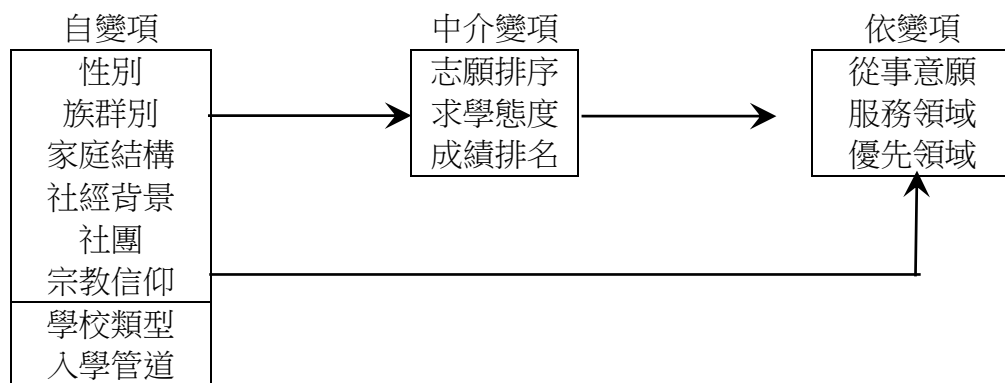


圖1 本研究分析架構



假設1-1：個人背景、制度因素對於選擇社工系之志願排序有顯著影響。

假設1-2：個人背景、制度因素對於求學態度有顯著影響。

假設1-3：個人背景、制度因素對於成績排名有顯著影響。

假設1-4：個人背景、制度因素對於從事社工意願有顯著影響。

假設2-1：志願排序對於從事社工意願有顯著影響。

假設2-2：求學態度對於從事社工意願有顯著影響。

假設2-3：成績排名對於從事社工意願有顯著影響。

三、變項測量

(一) 自變項

本研究自變項有二部分，一即受訪者背景變項，有以下八題：

1. 性別：

生理性別，選項分為「男／女」兩類，迴歸分析時以「男性」為對照組。

2. 族群：

選項分為「漢人／原住民」兩類。迴歸分析時以「原住民」為對照組。

3. 家庭結構：

原問卷設計複選型態，讓受訪者勾選同住之直系與旁系親屬。本研究整理為「雙親／非雙親家庭」兩類，迴歸分析時以「雙親家庭」為對照組。

4. 父母親教育：

原問卷題目為「您父親母親的教育程度」，有 9 個選項，換算成為實際受教育年數。

5. 父母親職業：

原問卷題目為「您父親母親的工作類型」，有 13 個項目，合併為六類：農與非技術工（農林漁牧工作人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技術工（含服務及買賣工作、機械設備操作工）；事務工作人員；助理專業人員（含技術員、助理專業人員）；一般專業人員（含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中小學／特教／幼稚園教師）；高層專業人員（大專教師／醫師／律師／會計師等），可換算成 1 至 6 分量表（黃毅志，2005，2009）。

6. 每月收入：

原問卷題目為「您的家庭每月總收入大約多少錢？」，以各組中點換算為精確收入。

7. 社團活動：

原問卷題目為「您高中或大學時期曾參加學校的社團活動」，選項分為「有／無」兩類。

8. 宗教信仰：

原問卷題目為「請問您的宗教信仰？」，選項分為「有／無」兩類。

自變項第二部分為制度因素，共有兩題：

9. 學校類型：

選項分為「公立大學、私立大學、公立技職、私立技職」四類。

10. 入學管道：

原選項分為「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登記分發／甄選入學／保送入學／單獨招生／技優入學／轉學／其他」等九類，種類太繁雜且有些管道人數太少，於是把繁星推薦、甄選入學兩項合併為「繁星甄選」、其他的諸項合併為「其他管道」，再加上「個人申請」、「登記分發」，一共四類。



(二) 中介變項

本研究中介變項有兩部分，其一為「志願排序」，原問卷題目為「就讀社工系是您的第幾志願？」，測量方式為「無意間的落點」1分、「後面的志願」2分、「中間的志願」3分、「前面的志願」4分。第二部分為「在校學業表現」，分為兩項：

1. 求學態度：

原問卷題目為「您的求學態度如何？」，分為四個等級，測量方式為「很鬆懈」1分、「不大認真」2分、「還算認真」3分、「很認真」4分。

2. 大學成績：

原問卷題目為「您大學階段成績大概在班上哪個位置？」，分為五個等級，測量方式為「約後 10%」1分、「約後 25%」2分、「約中間值」3分、「約前 25%」4分、「約前 10%」5分。

(三) 依變項

本研究的依變項有三題，一是從事社工意願、二三為服務領域：

1. 從事意願：

原問卷題目為「您畢業後從事社工的意願如何？」，分為四個等級，測量方式為「絕對不可能」1分、「不大可能」2分、「有意願」3分、「強烈意願」4分。

2. 服務領域：

原問卷題目為「您希望未來服務的領域為？」，此選組總共有 9 個選項，為複選題形式，選項分別為「醫務；心理衛生；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老人；身心障礙；社區發展與營造；司法矯治；間接服務；其他」。

3. 優先服務領域：

原問卷題目為「您希望未來服務第一優先選擇領域為？」，選項同上。

四、資料分析方法

本研究資料分析方法有三大類，分述如下：

(一) 描述統計

針對研究變項進行單變項的描述。類別變項呈現百分比次數分配，連續變項呈現平均數與標準差。

(二) 雙變項分析

本研究將對學校類型、入學管道等兩個調節變項與中介變項、依變項進行百分比交叉分析，平均數差異檢定，以卡方檢定進行。此外，也將探討學校類型與服務領域之分布差異，以百分比交叉表以及卡方檢定進行。

(三) 多變量分析

以多元迴歸模型探討個人背景、志願排序、學業成績與未來從事社工意願之因果影響。此外亦設計 3x3 交乘項（即交互作用項；interaction terms），詳盡探討兩組制度因素對於中介、依變項的效果。

肆、資料分析與研究發現

一、單變項分析—基本資料描述

(一) 類別變項之次數分配

本章開始對調查資料進行分析，首先是單變項簡要描述。表 3 為類別變項之次數分配，本次調查總過有 860 個有效樣本，其中女性有 660 人，佔總數四分之三以上 (76.7%)，男性僅四分之一不到；族群身分以漢人為主要，原住民僅 47 位，佔 5.7%；家庭結構中 75.5% 是雙親家庭。接下來為父母親職業地位，總共六個等級中，父親職業以第二等級「技術工與買賣服務人員」比例最高 (41.7%)、母親則以第三等級「事務工作人員」比例最高 (41.4%)，母親職業地位高於父親。在就讀學校類型方面，



由於本研究抽樣之私立大學有兩所，共獲得 386 個有效樣本，佔總數 44.9%，其餘三類型學校約占二成；入學管道以「登記分發」比例最高，佔總數三分之一，其他管道比例最低，僅 16.2%，繁星、申請各佔四分之一。

在校園活動方面，高達八成學生有參與社團（80.6%），也有過半數同學有宗教信仰（57.8%）。中介變項部分，考進社工系是預期中的志願嗎？高達 63.1%受訪者表示是「前面的志願」，但也有 11.7%認為是「無意間的落點」；再者，近三分之二的學生自評求學態度「還算認真」（64.2%），比例最高，覺得自己很鬆懈的比例僅 3.7%；成績排名方面，自評成績在班上是中間值為 40.9%，約前 25%、前 10%分別佔 25.1%、18.7%。最後依變項為「將來從事社工意願」，具強烈意願者為 12.7%、有意願者為 63.4%，兩者合計高達 76.1%，顯示當今社工系在學生有頗高的意願將來從事社會工作。

表 3 描述統計—類別變項之次數分配

| | | 次數 | 百分比 | | | 次數 | 百分比 |
|----------|--------------------|------|------|------------------|----------|--------|-------|
| 性別 | 女生 | 660 | 76.7 | 宗教 信仰 | 無宗教信仰 | 363 | 42.2 |
| | 男生 | 200 | 23.3 | | 有宗教信仰 | 497 | 57.8 |
| 族群 身分 | 非原住民 | 811 | 94.3 | 入學 管道 | 繁星甄選 | 217 | 25.2 |
| | 原住民 | 49 | 5.7 | | 申請入學 | 218 | 25.3 |
| 家庭 結構 | 非雙親家庭 | 211 | 24.5 | 管道 | 登記分發 | 286 | 33.3 |
| | 雙親家庭 | 649 | 75.5 | | 其他管道 | 139 | 16.2 |
| 父親 職業 | 農與非技術工 | 98 | 11.4 | 志願 順序 | 無意間落點 | 101 | 11.7 |
| | 技術工與買賣工 作事務工作人員 | 359 | 41.7 | | 後面的志願 | 43 | 5.0 |
| | 事務工作人員 | 111 | 12.9 | | 中間的志願 | 173 | 20.1 |
| | 助理專業人員 | 165 | 19.2 | | 前面的志願 | 543 | 63.1 |
| | 一般專業人員 | 110 | 12.8 | 求學 態度 | 很鬆懈 | 32 | 3.7 |
| | 高層專業人員 | 17 | 2.0 | | 不太認真 | 217 | 25.2 |
| | 農與非技術工 | 65 | 7.6 | | 還算認真 | 552 | 64.2 |
| 母親 職業 | 技術工與買賣工 作事務工作人員 | 251 | 29.2 | 很認真 | 很認真 | 59 | 6.9 |
| | 事務工作人員 | 356 | 41.4 | | 成績 排名 | 約後 10% | 33 |
| | 助理專業人員 | 63 | 7.3 | 約後 25% | | 98 | 11.4 |
| | 一般專業人員 | 112 | 13.0 | 約中間值 | | 352 | 40.9 |
| | 高層專業人員 | 13 | 1.5 | 約前 25% | | 216 | 25.1 |
| 學校 類型 | 公立大學 | 147 | 17.1 | 約前 10% | 161 | 18.7 | |
| | 私立大學 | 386 | 44.9 | 社 工 意 願 | 絕對不可能 | 46 | 5.3 |
| | 公立技職 | 179 | 20.8 | | 不大可能 | 160 | 18.6 |
| | 私立技職 | 148 | 17.2 | | 有意願 | 545 | 63.4 |
| 無參與社團 | 167 | 19.4 | 強烈意願 | | 109 | 12.7 | |
| 參與 社團 | 參與社團 | 693 | 80.6 | 總樣本數 | | 860 | 100.0 |

(二) 連續變項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以上是類別變項之描述統計，接下來為連續變項，我們以平均數、標準差、極小極大值呈現。表 4 中父親教育年數平均為 12.91 年，稍高於母親的 12.70 年；但職業地位恰相反，父親職業分數 2.86 低於母親的 2.94；家庭月平均收入為 7.76 萬元。其他變項方面，志願排序平均數為 3.35，極大值為 4，可見社工系學生錄取本系普遍認為是理想中的志願。求學態度平均 2.74 分、成績排名平均 3.44 分。最後「從事社工意願」的平均數為 2.83，在極大值為 4 的情形下，並不算低。最末兩欄呈現偏態與峰度，所有變項偏態係數絕對值都小於 3、峰度係數絕對值也都小於 10，表示各變項符合常態分配 (Kline, 2005)。

表 4 描述統計—連續變項之平均數、標準差、極大與極小值 (n=860)

| | 平均數 | 標準差 | 極小值 | 極大值 | 偏態 | 峰度 |
|---------|--------|-------|------|-------|--------|-------|
| 父親教育年數 | 12.907 | 2.783 | 6.00 | 22.00 | -.101 | -.189 |
| 母親教育年數 | 12.696 | 2.671 | 6.00 | 22.00 | -.167 | .321 |
| 父親職業分數 | 2.862 | 1.318 | 1.00 | 6.00 | .531 | -.810 |
| 母親職業分數 | 2.936 | 1.150 | 1.00 | 6.00 | .645 | -.024 |
| 家庭每月總收入 | 7.763 | 5.603 | 0.00 | 35.00 | 2.265 | 7.145 |
| 志願排序 | 3.347 | 1.016 | 1.00 | 4.00 | -1.408 | .625 |
| 求學態度 | 2.742 | 0.635 | 1.00 | 4.00 | -.595 | .664 |
| 成績排名 | 3.435 | 1.039 | 1.00 | 5.00 | -.144 | -.419 |
| 從事社工意願 | 2.834 | 0.707 | 1.00 | 4.00 | -.664 | .743 |

二、雙變項分析—學校類型、入學管道與驗證變項的交叉效果

(一) 學校類型、入學管道與志願排序、學業成績、從事社工意願之交叉分析

以上僅是單變項的描述，本小節進行雙變項分析，分別以學校類型、入學管道與志願排序、求學態度、成績排名，以及未來從事社工意願等變項進行百分比交叉

分析，因為這些變項也可化為數值，表末一併呈現平均數與標準差。表 5 顯示，以四類大學觀之，選擇社工系皆以「前面的志願」佔比最多，但其中又以公立技職在該項比例最高（73.74%），幾乎高達四分之三學生都將社工系視為首選；相對私立大學為三分之二（66.84%）、私立技職過半（56.76%），而最低則為公立大學（46.94%），考上公立大學社工系的同學超過半數並非前面的志願，甚至近二成表示是「無意間的落點」（19.05%），私立技職在這一項的比例也不低（18.24%）。但私立大學、公立技職兩類型學校學生，選擇社工系是「無意間、後面志願」的比例都很低，大概只有總數一成而已。換算成為平均數，公立技職（3.55）、私立大學（3.46）皆高，公立大學最低，僅 2.97。

表 5 學校類型與志願排序、學業成績、從事社工意願之交叉分析與均數檢定

| | 公立大學 (n=147) | 私立大學 (n=386) | 公立技職 (n=179) | 私立技職 (n=148) | |
|---------------------|-----------------|-----------------|-----------------|-----------------|-----------|
| 無意間落點 | 19.05% | 8.55% | 7.26% | 18.24% | |
| 志願 排 序 | 後面的志願 | 11.56% | 3.63% | 3.91% | 3.38% |
| | 中間的志願 | 22.45% | 20.98% | 15.08% | 21.62% |
| | 前面的志願 | 46.94% | 66.84% | 73.74% | 56.76% |
| | Mean / SD | 2.97 1.16 | 3.46 0.91 | 3.55 0.87 | 3.17 1.15 |
| Chi-square=47.80*** | | | | | |
| 求 學 態 度 | 很鬆懈 | 5.44% | 3.37% | 3.35% | 3.38% |
| | 不太認真 | 23.81% | 26.17% | 28.49% | 20.27% |
| | 還算認真 | 62.59% | 62.95% | 64.25% | 68.92% |
| | 很認真 | 8.16% | 7.51% | 3.91% | 7.43% |
| Mean / SD | 2.73 0.69 | 2.75 0.64 | 2.69 0.60 | 2.80 0.61 | |
| Chi-square=7.47 | | | | | |
| 成 績 排 名 | 約後 10% | 2.72% | 2.59% | 6.70% | 4.73% |
| | 約後 25% | 10.20% | 11.92% | 11.17% | 11.49% |
| | 約中間值 | 46.26% | 43.01% | 35.20% | 37.16% |
| | 約前 25% | 22.45% | 25.91% | 29.61% | 20.27% |
| | 約前 10% | 18.37% | 16.58% | 17.32% | 26.35% |
| Mean / SD | 3.44 0.99 | 3.42 0.99 | 3.40 1.10 | 3.52 1.14 | |
| Chi-square=18.92 | | | | | |



| | | 公立大學 (n=147) | 私立大學 (n=386) | 公立技職 (n=179) | 私立技職 (n=148) |
|------------------------|-----------|-----------------|-----------------|-----------------|-----------------|
| 從事 社 工 意 願 | 絕不可能 | 9.52% | 3.63% | 2.79% | 8.78% |
| | 不大可能 | 27.21% | 17.88% | 16.76% | 14.19% |
| | 有意願 | 48.30% | 68.65% | 64.80% | 62.84% |
| | 強烈意願 | 14.97% | 9.84% | 15.64% | 14.19% |
| | Mean / SD | 2.69 0.84 | 2.85 0.63 | 2.93 0.66 | 2.82 0.78 |
| Chi-square=31.81*** | | | | | |

註：表格中數值為行百分比 (column %)。* p<.05 **p<.01 ***p<.001。

其次為「求學態度」的分析，經卡方檢定，四類學校差異並不顯著，因此不細究其間差異，四種求學態度中以「還算認真」比例最高，約在六成以上，可見受訪者自評受教育期間是夠努力的。接下來為「成績排名」，為學業成績的第二個變項，所有受訪者自評成績「居中間值」比例最高，約三至四成之間，此變項四校差異亦未達顯著 (p=.090)。最後要考驗的是「從事社工意願」，表中顯示除了公立大學外，其餘三類學校學生將來「有意願」從事社工比例都在六成以上，加上「強烈意願」則接近八成。換算成平均數，以公立技職 2.93 最高，私立大學 2.85、私立技職 2.82 次之，公立大學僅 2.69。綜觀表 5 整體交叉分析，無論是考進社工系的選擇、將來畢業後的發展，都以公立技職與私立大學最為積極，公立大學在四類學校中居末。

表 6 入學管道與志願排序、學業成績、從事社工意願之交叉分析與均數檢定

| | | 繁星甄選 (n=217) | 申請入學 (n=218) | 登記分發 (n=286) | 其他管道 (n=139) |
|---------------------|-----------|-----------------|-----------------|-----------------|-----------------|
| 志 願 排 序 | 無意間落點 | 11.06% | 5.96% | 14.69% | 15.83% |
| | 後面的志願 | 3.23% | 4.13% | 7.34% | 4.32% |
| | 中間的志願 | 15.67% | 18.35% | 22.38% | 25.18% |
| | 前面的志願 | 70.05% | 71.56% | 55.59% | 54.68% |
| | Mean / SD | 3.45 0.99 | 3.56 0.83 | 3.19 1.08 | 3.19 1.09 |
| Chi-square=28.55*** | | | | | |

| | 繁星甄選 (n=217) | 申請入學 (n=218) | 登記分發 (n=286) | 其他管道 (n=139) | |
|---------------------|-----------------|-----------------|-----------------|-----------------|-----------|
| 求學態度 | 很鬆懈 | 2.76% | 2.29% | 4.90% | 5.04% |
| | 不太認真 | 19.35% | 26.15% | 27.97% | 27.34% |
| | 還算認真 | 72.35% | 61.01% | 60.84% | 63.31% |
| | 很認真 | 5.53% | 10.55% | 6.29% | 4.32% |
| | Mean / SD | 2.81 0.57 | 2.80 0.65 | 2.69 0.66 | 2.67 0.64 |
| Chi-square=17.01* | | | | | |
| 成績排名 | 約後 10% | 1.38% | 2.29% | 4.90% | 7.91% |
| | 約後 25% | 7.37% | 11.01% | 10.84% | 19.42% |
| | 約中間值 | 37.33% | 41.28% | 44.41% | 38.85% |
| | 約前 25% | 33.18% | 25.69% | 24.13% | 13.67% |
| | 約前 10% | 20.74% | 19.72% | 15.73% | 20.14% |
| Mean / SD | 3.65 0.94 | 3.50 1.00 | 3.35 1.03 | 3.19 1.20 | |
| Chi-square=39.46*** | | | | | |
| 從事社工意願 | 絕不可能 | 4.61% | 2.75% | 6.64% | 7.91% |
| | 不大可能 | 17.05% | 14.68% | 23.43% | 17.27% |
| | 有意願 | 65.44% | 64.22% | 59.44% | 66.91% |
| | 強烈意願 | 12.90% | 18.35% | 10.49% | 7.91% |
| Mean / SD | 2.87 0.68 | 2.98 0.66 | 2.74 0.73 | 2.75 0.71 | |
| Chi-square=21.62** | | | | | |

註：表格中數值為行百分比 (column %)。* p<.05 **p<.01 ***p<.001.

接下來第二個制度因素，及「入學管道」之分析，表 6 顯示四個管道在四個變項間的分布皆有顯著差異。就志願排序而言，繁星與申請管道入學者，將社工系視為前面的志願比例都高達七成，但分發與其他管道僅 55%。以平均數觀之，繁星、申請分別為 3.45、3.56，分發和其他同為 3.19，差距相當顯著。另在求學態度方面，認為自己「很認真」比例最高為申請入學者，佔總數 10.55%，大約是其餘三個管道的兩倍。自評「還算認真」則是繁星甄選比例最高，達 72.35%，登記分發和其他管

道的求學態度則相對較差，以平均數觀之，前兩管道為 2.81、後兩管道為 2.68，差異顯著。再來是「成績排名」，四管道平均數分別是 3.65、3.50、3.35、3.19，繁星甄選管道者成績居中以及前 25%分別佔全體 37.33%、33.18%，達七成，而排名前 10%者也達二成，成績最佳；反觀「其他管道」，則是最後 10%、後 25%合計 27.33%，成績明顯為差。最後為「從事社工意願」之分析，所有管道入學者皆已「有意願」比例最高，除分發外都在 65%左右，其中又以申請入學者將來當社工意願最強，「強烈意願」為 18.35%，「絕不可能」僅佔 2.75%，居各領域之冠。以平均數觀之，申請入學 2.98 最高，其次為繁星甄選 2.87，其餘兩者皆低（2.75）。整個表 6 來看，繁星與申請兩管道入學者對於社工有比較強烈的動機，分發與其他管道則比較弱。依據表 5、表 6 的平均數繪圖，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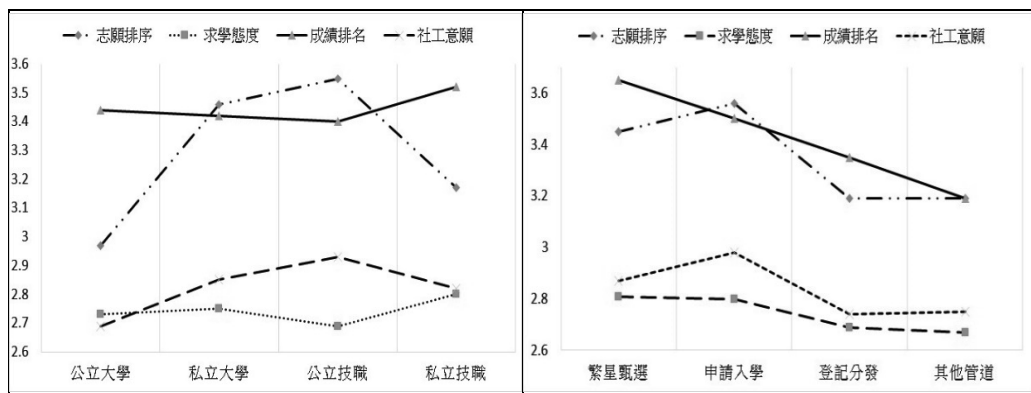


圖2 學校類型、入學管道與各變項之平均數折線圖

(二) 就讀學校類型與未來服務領域之交叉分析

本小節雙變項分析的最後一個單元為學校類型與受訪者未來預期服務領域之分布，這部分的調查為複選題，因此以下表 7 四類大學與各領域的交叉分布加總超過 100%。表 7 顯示，總體觀之「兒少婦女家庭」的比例最高，75%學生都勾選了這一項，次高為「心理衛生」，近四成有選此領域，再來為「醫務、老人」，三分之一受訪者選擇，接下來是「社區發展營造、司法矯治」，近三成的人挑選。再區分大學類

型，公立大學生選擇「老人、身心障礙」的比例相對較低。私立大學生方面，則是「醫務、司法矯治」略高於平均值。公立技職部分，「老人、社區營造、間接服務」高於平均值。最後的私立技職學生則是選擇「心理衛生、老人、身心障礙」的比例較高。

表 7 就讀學校類型與未來服務領域之交叉分析（複選題組）

| | 公立大學 | 私立大學 | 公立技職 | 私立技職 | 總計 |
|--------|------|------|------|------|------|
| 醫務 | 32.6 | 35.4 | 32.9 | 29.1 | 33.4 |
| 心理衛生 | 40.2 | 37.3 | 37.0 | 45.5 | 39.1 |
| 兒少婦女家庭 | 78.0 | 75.1 | 72.8 | 74.6 | 75.0 |
| 老人 | 22.7 | 28.9 | 41.6 | 45.5 | 33.4 |
| 身心障礙 | 9.1 | 15.9 | 16.2 | 22.4 | 15.9 |
| 社區發展營造 | 28.8 | 26.8 | 35.3 | 31.3 | 29.7 |
| 司法矯治 | 27.3 | 31.1 | 24.9 | 29.1 | 28.8 |
| 間接服務 | 27.3 | 25.4 | 30.1 | 19.4 | 25.7 |
| 其他 | 3.8 | 4.1 | 2.3 | 0.0 | 3.0 |

註：表格中數值為百分比（column %），由於是複選題組，總計超過 100%

表 8 就讀學校類型與未來服務領域之交叉分析（第一優先）

| | 公立大學 | 私立大學 | 公立技職 | 私立技職 | 總計 |
|--------|------|------|------|------|------|
| 醫務 | 11.5 | 15.9 | 12.7 | 7.7 | 13.1 |
| 心理衛生 | 7.7 | 6.7 | 6.1 | 10.8 | 7.4 |
| 兒少婦女家庭 | 47.7 | 42.1 | 39.4 | 34.6 | 41.2 |
| 老人 | 10.0 | 9.7 | 20.0 | 24.6 | 14.4 |
| 身心障礙 | 2.3 | 5.3 | 3.6 | 2.3 | 4.0 |
| 社區發展營造 | 3.8 | 3.3 | 4.8 | 7.7 | 4.5 |
| 司法矯治 | 10.0 | 8.6 | 4.2 | 10.0 | 8.2 |
| 間接服務 | 4.6 | 6.4 | 8.5 | 2.3 | 5.9 |
| 其他 | 2.3 | 1.9 | 0.6 | 0.0 | 1.4 |

註：表格中數值為百分比（column %）。 Chi-square=52.24***



經由各領域選擇後，本調查還詢問「第一優先」領域，分析結果如表 8 呈現。如表 7，學生仍以「兒少婦女家庭」為將來服務的優先考量，但學校類型間的差異頗大，公立大學高達 47.7% 比例選此領域，私立技職僅 34.6%；反觀私立技職選擇「老人」高達 24.6%，可是公、私立大學生選擇該項僅約 10%。再者，「醫務」領域方面，以私立大學選擇該項比例最高（15.9%），可是私立技職僅 7.7%。另在「社區發展營造」方面，是 7.7% 私立技職生的第一優先，其他三類大學都僅 3%~4%。至於「司法矯治」方面，公立大學、私立技職有一成的學生優先選擇該領域，可是公立技職僅 4.2%。最後是「間接服務」領域，一樣是技職院校，公立技職學生 8.5% 首選這項，但私立技職僅 2.3%。由此觀之，不同類型學校學生對於服務領域的選擇，也有顯著不同，至於「入學管道」方面，四個管道的差異並不顯著，所以分析結果在此表。

三、迴歸模型之誤差項診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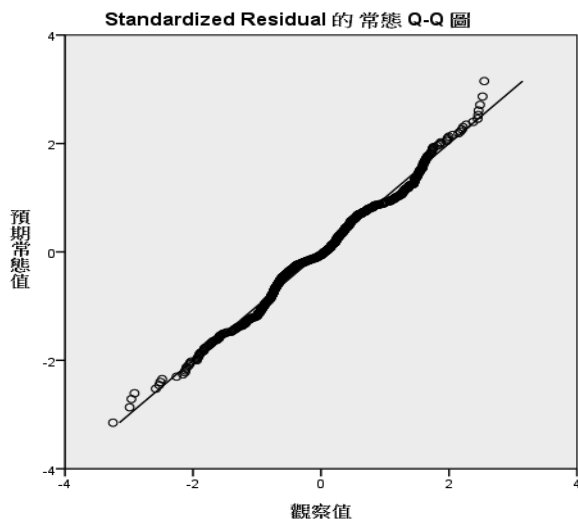


圖3 分析資料之Unstandardized residual常態Q-Q圖

以上為雙變項分析，接下來將以多元迴歸模型進行後續多變量分析。一般而言，迴歸模型之誤差項必須滿足常態性 (normality)、變異數同質性 (constant variance)、獨立性 (independency) 等三大假設，當資料違反這些基本假設時，會使研究結果產生偏誤 (謝宇，2013；Kutner, Nachtsheim, & Neter, 2004)。在進入迴歸分析前，宜先考驗分析樣本群能否滿足這三個假設。在「常態性」部分，謝宇 (2013) 建議以「分位數—分位數圖」 (quantile-quantile plot；Q-Q 圖) 將樣本分位數和常態分配期望值之分位數進行比較，從而確定樣本資料是否服從常態分配。本研究繪製的 Q-Q 圖如圖 3 所示，由兩分位數對應點所構成的線和 45 度斜線相當接近甚至重合，可推論符合常態性假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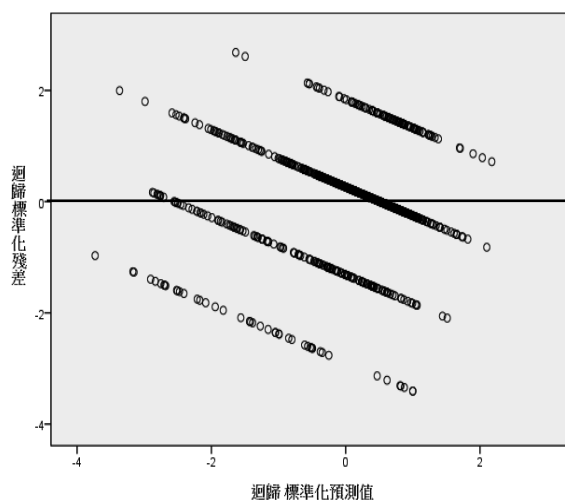


圖4 變異數同質性之殘差圖 (residual plot)

在變異數同質／齊一性方面，變異數若不相等會導致自變項無法有效估計依變項，這方面以殘差圖 (residual plot) 來檢查，圖 4 顯示每個殘差值呈規則散落，大致都沿著 0 線上下散佈，意味著殘差在不同模型預測值點呈現對稱，符合變異數同質性之假設 (謝宇，2013；Kutner et al., 2004)。



第三為「獨立性」考驗，每一項殘差不受其它殘差影響，誤差項之間應該要相互獨立。在本模型自變項數與樣本數條件下，Durbin-Watson test 查表之 DL 與 DU 分別是 1.565、1.979，本模型之 Durbin-Watson 值為 1.982，超越上界之 1.979，證實誤差項符合獨立性，並無自我相關（張紹勳、林秀娟，2018）。最終還必須注意的是多元共線性（multi-collinearity）的問題，本研究以變異數膨脹係數（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 VIF）為標準，VIF 值在 10 以下表示自變項之間重疊性不高（李茂能，2012；O'brien, 2007）。本文中所有迴歸模型 VIF 值都在 3 以下，可見並無足以干擾研究結果之共線性問題。

四、多元迴歸模型分析

檢定迴歸模型的誤差項，符合常態性、同質性、獨立性預設，且無違反多元共線性，之後便可解析本研究的多元迴歸模型。本小節將按照圖 1 分析架構、配合驗證研究假設，首先進行家庭背景對於志願排序、學業表現之分析；接下來為志願排序、學業表現對於從事社工意願的分析；最後則是關注於學校類型、入學管道兩個制度因素的交互作用影響。

（一）背景變項、制度因素對於志願排序之迴歸分析

表 9 為家庭背景與制度因素對於志願排序之分析。模型(1)為 10 個家庭背景與社經變項對於志願排序之迴歸模型，結果顯示所有變項中僅「性別」達到顯著，比起男性，女生比較優先選擇社工系（ $B=-.20$ 、 $\beta=-.083$ 、 $p<.05$ ），其餘變項則都沒有影響，該模型解釋力極低（2.9%、 $p<.01$ ）。模型(2)加入了制度因素，也就是大學類型、入學管道兩組變項，模型解釋力提高到 8.7%，學校類型部分，比起對照組「私立技職」，私立大學、公立技職的學生將社工系志願排得比較優先，公立大學則不顯著；另在入學管道方面，「申請入學」者比其他三個管道，更把社工系是為首選，家庭背景變項則完全不顯著。此分析結果與雙變項分析結果相近，證明控制了家庭背景之後，學校類型與入學管道的影響力仍然存在。

表 9 家庭背景、學校類型、入學管道對於志願排名之迴歸分析

| | 志願排序 (1) | | 志願排序 (2) | | 志願排序 (3) | |
|----------|----------|---------|----------|----------|----------|-----------|
| | B | Beta | B | Beta | B | Beta |
| 男性 a | -.200 | -.083 * | -.085 | -.035 | -.047 | -.020 |
| 原住民 b | -.079 | -.018 | -.003 | -.001 | .078 | .018 |
| 雙親家庭 c | -.112 | -.047 | -.124 | -.052 | -.153 | -.065 |
| 父教年數 | -.017 | -.047 | -.017 | -.048 | -.009 | -.025 |
| 母教年數 | .011 | .028 | .019 | .050 | .021 | .054 |
| 父職分數 | -.003 | -.004 | -.010 | -.013 | -.002 | -.003 |
| 母職分數 | -.062 | -.071 | -.065 | -.073 | -.078 | -.088 * |
| 精確收入 | -.013 | -.072 | -.012 | -.069 | -.012 | -.066 |
| 社團活動 d | .010 | .004 | .030 | .012 | .042 | .016 |
| 信仰宗教 e | .001 | .000 | -.009 | -.004 | -.003 | -.001 |
| 公大 | | | -.086 | -.032 | .753 | .279 ** |
| 私大 | | | .313 | .153 ** | .294 | .144 |
| 公技 f | | | .455 | .182 *** | .932 | .373 *** |
| 繁星甄選 | | | .090 | .039 | .329 | .141 |
| 申請入學 | | | .320 | .137 ** | .429 | .184 * |
| 登記分發 g | | | -.088 | -.041 | .827 | .384 ** |
| 公大*繁星 | | | | | -1.009 | -.179 * |
| 私大*繁星 | | | | | .118 | .034 |
| 公技*繁星 h | | | | | -.696 | -.209 |
| 公大*申請 | | | | | -.462 | -.097 |
| 私大*申請 | | | | | -.023 | -.008 |
| 公技*申請 i | | | | | -.685 | -.051 |
| 公大*分發 | | | | | -1.950 | -.500 *** |
| 私大*分發 | | | | | -.731 | -.267 * |
| 公技*分發 j | | | | | -1.092 | -.288 ** |
| Constant | 3.852 | | 3.443 | | 3.169 | |
| R-square | .029** | | .087*** | | .130*** | |
| N | 860 | | 860 | | 860 | |

註：對照組：a-女性；b-漢人；c-單親；d-未參與社團；e-無宗教信仰；f-私立科大；g-其他管道；h-私技*繁星；i-私技*申請；j-私技*分發。* $p < .05$ ** $p < .01$ *** $p < .001$

表 9 最後模型(3)，在模型中進一步納入「學校類型*入學管道」的交乘項，以便更細緻地討論兩者對於依變項的效果。首先「公大*繁星」達顯著($B=-1.009$ 、 $\beta=-.179$ 、 $p<.05$)，意即比起其他大學的繁星管道，公立大學循繁星管道入學者志願排序較沒那麼優先。其次，申請入學管道沒有學校類型間的差異，至於分發管道差異方面，三個學校與分發管道的交乘項皆達負向顯著，也就是說，私立技職分發管道者，選擇社工系的志願序明顯高於其他三類學校的分發者。回應到假設 1-1「個人背景、制度因素對於選擇社工系之志願排名有顯著影響」，資料分析結果背景對於志願排序的影響其實不大，制度因素校則有顯著效果，對此假設僅部分支持。

(二) 背景變項、制度因素對於求學態度、成績排名之迴歸分析

接下來是第二個中介變項，就是「求學態度」之迴歸分析。如同表 9，表 10 也是區分三個模型，首先為背景變項、其次為制度變項，最後為兩制度變項的交乘作用。模型(1)顯示，對於求學態度，性別和社團活動兩變項達顯著，比起女生、男生自評求學態度較差($B=-.247$ 、 $\beta=-.64$ 、 $p<.001$)；反觀社團活動，有參與者求學態度較為積極($B=.113$ 、 $\beta=.071$ 、 $p<.05$)，其餘變項不顯著。

表 10 家庭背景、學校類型、入學管道對於求學態度之迴歸分析

| | 求學態度 (1) | | 求學態度 (2) | | 求學態度 (3) | |
|--------|----------|-----------|----------|-----------|----------|-----------|
| | B | Beta | B | Beta | B | Beta |
| 男性 a | -.247 | -.164 *** | -.269 | -.179 *** | -.272 | -.181 *** |
| 原住民 b | .107 | .039 | .079 | .029 | .071 | .026 |
| 雙親家庭 c | .079 | .053 | .070 | .048 | .056 | .038 |
| 父教年數 | .003 | .012 | .001 | .005 | .001 | .004 |
| 母教年數 | -.004 | -.018 | -.005 | -.019 | -.001 | -.005 |
| 父職分數 | .000 | .000 | .000 | -.001 | -.001 | -.003 |
| 母職分數 | -.016 | -.029 | -.018 | -.033 | -.022 | -.040 |
| 精確收入 | -.004 | -.038 | -.003 | -.028 | -.002 | -.021 |
| 社團活動 d | .113 | .071 * | .101 | .063 | .103 | .064 |
| 信仰宗教 e | .077 | .060 | .085 | .066 | .085 | .066 |

| | 求學態度 (1) | | 求學態度 (2) | | 求學態度 (3) | |
|----------|----------|------|----------|----------|----------|-------|
| | B | Beta | B | Beta | B | Beta |
| 公大 | | | -.068 | -.040 | -.074 | -.044 |
| 私大 | | | -.142 | -.111 | -.285 | -.223 |
| 公技 f | | | -.230 | -.147 ** | -.030 | -.019 |
| 繁星甄選 | | | .214 | .146 ** | .038 | .026 |
| 申請入學 | | | .180 | .123 * | .226 | .155 |
| 登記分發 g | | | .101 | .075 | .265 | .197 |
| 公大*繁星 | | | | | .219 | .062 |
| 私大*繁星 | | | | | .360 | .167 |
| 公技*繁星 h | | | | | -.027 | -.013 |
| 公大*申請 | | | | | -.036 | -.012 |
| 私大*申請 | | | | | .085 | .050 |
| 公技*申請 i | | | | | -.009 | -.001 |
| 公大*分發 | | | | | -.169 | -.070 |
| 私大*分發 | | | | | .000 | .000 |
| 公技*分發 j | | | | | -.414 | -.175 |
| Constant | 2.695 | | 2.728 | | 2.701 | |
| R-square | .049*** | | .067*** | | .074*** | |
| N | 860 | | 860 | | 860 | |

註：對照組：a-女性；b-漢人；c-單親；d-未參與社團；e-無宗教信仰；f-私立科大；g-其他管道；h-私技*繁星；i-私技*申請；j-私技*分發。

* $p < .05$ ** $p < .01$ *** $p < .001$

模型(2)納入了學校類型和入學管道到兩制度變項，兩者都有顯著的影響力，比起其他學校，公立技職學生自評學習態度較差 ($B = -.230$ 、 $\beta = -.147$ 、 $p < .01$)；另在入學管道方面，繁星、申請兩管道者，學習態度明顯優於其他兩管道，和先前雙變項分析的結果相近。最後模型(3)再加入九個交乘項，加入後模型整體解釋力提高不及1%，而且這些變項全都不顯著，可見同時考量學校類型和入學管道，並不存在對於求學態度的影響。假設 1-2「個人背景、制度因素對於求學態度有顯著影響」也是僅獲得部分支持。

表 11 家庭背景、學校類型、入學管道對於成績排名之迴歸分析

| | 成績排名 (1) | | 成績排名 (2) | | 成績排名 (3) | |
|----------|----------|----------|----------|-----------|----------|-----------|
| | B | Beta | B | Beta | B | Beta |
| 男性 a | -.225 | -.091 ** | -.232 | -.094 ** | -.258 | -.105 ** |
| 原住民 b | -.073 | -.016 | -.101 | -.023 | -.157 | -.035 |
| 雙親家庭 c | .072 | .030 | .058 | .024 | .032 | .013 |
| 父教年數 | .000 | .000 | -.006 | -.016 | -.008 | -.022 |
| 母教年數 | .025 | .065 | .033 | .085 * | .037 | .096 * |
| 父職分數 | -.044 | -.056 | -.037 | -.047 | -.041 | -.052 |
| 母職分數 | -.001 | -.001 | -.010 | -.011 | -.015 | -.016 |
| 精確收入 | -.003 | -.016 | .001 | .004 | .003 | .014 |
| 社團活動 d | .308 | .117 *** | .298 | .113 *** | .287 | .109 *** |
| 信仰宗教 e | -.031 | -.015 | -.024 | -.011 | -.021 | -.010 |
| 公大 | | | -.340 | -.123 * | -1.083 | -.393 *** |
| 私大 | | | -.399 | -.191 *** | -.873 | -.418 *** |
| 公技 f | | | -.447 | -.175 *** | -.264 | -.103 |
| 繁星甄選 | | | .644 | .269 *** | .133 | .055 |
| 申請入學 | | | .446 | .187 *** | .311 | .130 |
| 登記分發 g | | | .340 | .154 ** | .039 | .018 |
| 公大*繁星 | | | | | 1.214 | .211 ** |
| 私大*繁星 | | | | | .841 | .239 * |
| 公技*繁星 h | | | | | .265 | .078 |
| 公大*申請 | | | | | .826 | .169 * |
| 私大*申請 | | | | | .474 | .167 |
| 公技*申請 i | | | | | -.227 | -.017 |
| 公大*分發 | | | | | .979 | .246 * |
| 私大*分發 | | | | | .720 | .257 * |
| 公技*分發 j | | | | | -.172 | -.044 |
| Constant | 3.037 | | 2.951 | | 3.097 | |
| R-square | .029** | | .064*** | | .082*** | |
| N | 860 | | 860 | | 860 | |

註：對照組：a-女性；b-漢人；c-單親；d-未參與社團；e-無宗教信仰；f-私立科大；g-其他管道；h-私技*繁星；i-私技*申請；j-私技*分發。

* $p < .05$ ** $p < .01$ *** $p < .001$

最後一個中介變項為「成績排名」，表 11 模型(1)的分析結果呈現，僅性別、社團活動兩變項達顯著，與表 10 求學態度的分析結果類似。模型(2)加入的兩組制度變項都顯著，比起對照組「私立技職」，三類學校學生自評學業成績都明顯比較差；在入學管道方面，比起對照組「其他管道」，三個管道入學生自評學業成績都明顯較佳，其中又以繁星甄選者最佳 ($B=.644$ 、 $\beta=.269$ 、 $p<.001$)，此結果和雙變項分析一致，即控制背景因素後，制度因素對於成績排名的影響力仍為明顯。模型(3)進一步納入學校與管道的交乘項，表 11 顯示在公私立大學循著「繁星甄選」管道入學者，比科大繁星管道者成績較佳；「登記分發」的結果也十分類似，一般大學優於科技大學；至於「申請入學」，公立大學申請管道者，明顯優於其他三類學校申請者。綜觀表 11 的三個模型，模型(3)即使納入了所有變項，「社團活動」的影響力仍是持續存在，可見影響的效果很深。關於假設 1-3「個人背景、制度因素對於成績排名有顯著影響」，制度性因素對於成績排名的影響力，明顯高於假設 1-1、假設 1-2。

(三) 背景變項、制度因素對於未來從事社工之迴歸分析

本研究最後一組分析模型，乃是討論背景變項、制度因素對於依變項「未來從事社工」之影響，並且在模型中進一步控制三個中介變項。表 12 模型(1)僅是背景變項對於「當社工意願」的迴歸分析，結果顯示男性 ($B=-.199$ 、 $\beta=-.119$ 、 $p<.001$)、家庭收入低 ($B=-.010$ 、 $\beta=-.078$ 、 $p<.05$) 者意願低，原住民 ($B=.256$ 、 $\beta=.084$ 、 $p<.05$) 意願高，其餘變項不顯著。模型(2)納入制度變項後，學校類型無差異，入學管到僅「申請入學」差異顯著，循此管道入學者將來從事社工意願較強。模型(3)又納入了九個交乘項，分析顯示公立一般和科大登記分發者，從事社工意願明顯不及私立一般和科大登記分發者。假設 1-4「個人背景、制度因素對於從事社工意願有顯著影響」僅得到小部分的支持。最後模型(4)又加入了三個中介變項，「志願排序」($B=.242$ 、 $\beta=.348$ 、 $p<.001$) 以及「求學態度」($B=.122$ 、 $\beta=.109$ 、 $p<.01$) 兩者都很顯著，模型解釋力也從 8.4%提高到 21.9%，表示考入社工系志願愈前者，或是求學態度愈佳者，將來從事社工的意願也愈強，模型(4)也因為控制了三個中介變項，原本模型(3)的制



度性因素變項都變得不顯著。但「成績排名」並不顯著。由此觀之，假設 2-1、2-1 獲得有力支持，但假設 2-3 未獲支持。

表 12 家庭背景、學校類型、入學管道、學業成績對從事社工意願之迴歸分析

| | 當社工意願(1) | | 當社工意願(2) | | 當社工意願(3) | | 當社工意願(4) | |
|---------|----------|-----------|----------|----------|----------|----------|----------|----------|
| | B | Beta | B | Beta | B | Beta | B | Beta |
| 男性 a | -.199 | -.119 *** | -.165 | -.098 ** | -.152 | -.091 ** | -.099 | -.059 |
| 原住民 b | .256 | .084 * | .275 | .090 * | .302 | .099 ** | .280 | .092 ** |
| 雙親家庭 c | -.049 | -.030 | -.060 | -.036 | -.073 | -.044 | -.043 | -.026 |
| 父教年數 | -.006 | -.023 | -.006 | -.023 | -.002 | -.009 | .000 | .001 |
| 母教年數 | .014 | .054 | .017 | .065 | .017 | .064 | .011 | .040 |
| 父職分數 | -.021 | -.040 | -.025 | -.047 | -.023 | -.044 | -.021 | -.040 |
| 母職分數 | -.005 | -.008 | -.007 | -.011 | -.011 | -.019 | .011 | .017 |
| 精確收入 | -.010 | -.078 * | -.010 | -.076 * | -.010 | -.080 * | -.007 | -.055 |
| 社團活動 d | .028 | .016 | .028 | .016 | .033 | .018 | .000 | .000 |
| 信仰宗教 e | .061 | .042 | .056 | .039 | .050 | .035 | .041 | .029 |
| 公大 | | | -.044 | -.024 | .185 | .098 | .051 | .027 |
| 私大 | | | .029 | .021 | .094 | .066 | .089 | .062 |
| 公技 f | | | .155 | .089 | .323 | .185 | .110 | .063 |
| 繁星甄選 | | | .118 | .073 | .241 | .148 | .152 | .094 |
| 申請入學 | | | .290 | .179 *** | .286 | .176 * | .143 | .088 |
| 登記分發 g | | | .041 | .027 | .430 | .287 * | .196 | .131 |
| 公大*繁星 | | | | | -.487 | -.125 | -.314 | -.080 |
| 私大*繁星 | | | | | -.090 | -.038 | -.193 | -.081 |
| 公技*繁星 h | | | | | -.214 | -.092 | -.052 | -.022 |
| 公大*申請 | | | | | .002 | .001 | .089 | .027 |
| 私大*申請 | | | | | -.040 | -.021 | -.063 | -.033 |
| 公技*申請 i | | | | | -.107 | -.012 | .068 | .007 |
| 公大*分發 | | | | | -.624 | -.230 * | -.167 | -.061 |
| 私大*分發 | | | | | -.380 | -.199 | -.229 | -.120 |
| 公技*分發 j | | | | | -.543 | -.206 * | -.222 | -.084 |
| 志願排序 | | | | | | | .242 | .348 *** |

| | 當社工意願(1) | 當社工意願(2) | 當社工意願(3) | 當社工意願(4) |
|----------|----------|----------|----------|--------------|
| | B Beta | B Beta | B Beta | B Beta |
| 求學態度 | | | | .122 .109 ** |
| 成績排名 | | | | .036 .053 |
| Constant | 2.889 | 2.713 | 2.631 | 1.422 |
| R-square | .042*** | .071*** | .084*** | .219*** |
| N | 860 | 860 | 860 | 860 |

註：對照組：a-女性；b-漢人；c-單親；d-未參與社團；e-無宗教信仰；f-私立科大；g-其他管道；h-私技*繁星；i-私技*申請；j-私技*分發。

* $p < .05$ ** $p < .01$ *** $p < .001$

伍、結論、討論與建議

歷經一連串實證資料分析之後，回應到緒論提及的四個研究目的，本文提出的研究結論與討論如下，文末並提出建議：

一、將社工列為首選比例高達六成，七成學生求學態度足夠認真

回應本文第一個研究目的「了解學生進入社工系時志願排序、求學態度以及學業成績」。實證分析發現：高達 63% 的學生認為考入社工系是「前面的志願」，「中間的志願」也達 20%，換算 1 至 4 分的量尺分數，平均值為 3.35，可見在多元入學制度下，對於自己錄取的科系多在掌握之中。再者，社工系學生自評求學態度有 64% 認為「還算認真」、7%「很認真」，逾七成的比例認同自己足夠用功，換算為平均數為 2.74。另一個學業成績的指標為班上的成績排名，41% 回答「居中間值」，居前、後 25% 分別佔 25%、11%；居前、後 10% 比例更低，雖然學生自評成績排名不如求學態度來得高，但分佈上頗符合常態分配。

進一步將上述變項與學校類型、入學管道進行交叉分析，我們發現「公立大學」學生志願排序平均數最低，僅 2.97，相較於私立大學 3.5、公立技職 3.6 差了非常多，可見考進公立大學社工系的學生中，將其認定為理想與優先選擇者比例較低。再論

入學管道差異，無論是志願排序、求學態度及成績排名，皆以「繁星甄選」、「申請入學」者較佳，明顯高於「登記分發」及其他管道，此結果符合一般認知。

二、畢業後願意從事社工達七成六，選擇「兒少婦家」領域最多

本研究的第二個研究目的為「探討社工系在學生未來從事社工意願，以及優先服務領域」。分析呈現：「強烈意願」從事社工比例佔 13%、「有意願」為 63%，合計高達 76%的社工系在學生，表示願意在畢業後從事社工，比例相當高。然而，經由與學校類型交叉分析，「公立大學」有意願當社工的比例為 48%，明顯低於私立大學 69%、公立技職 65%及私立技職 63%，加上公立大學生進入社工系的志願排序分數也是四類學校中最低，可見公立大學生對於社工的熱情與使命感，相對不如私立大學、公立技職與私立技職的社工系在學生。

另在服務領域方面，高達 41%受訪者以「兒少婦女家庭」為首選，其次是「老人」（14%）、「醫務」（13%），其他各項目比例則在一成以下。交叉分析後發現：公立大學高達 48%選擇兒少婦家，私立技職只有 35%；反觀老人領域，公立大學首選該領域為 10%，私立技職則高達 25%。細究其因或許與城鄉差距有關，公立大學多於都會區，面對兒少婦女比例較多，而私立技職較多在非都會地帶，接觸老人的可能性較大，機構實習對象的差異，可能造成不同的偏好選擇。再者，私立技職生首選「社區發展營造」達 8%，遠高於其他三類學校 3%~4%，也可能是鄉鎮的社區連帶較強，讓學生留下比較鮮明的印象。

三、父母社經地位在志願序、成績與意願上幾乎無顯著影響

本研究第三個目的是「分析家庭背景與個人因素對學業成績、未來從事社工意願之影響」。限於篇幅，本研究在背景與中介變項、依變項並未進行雙變項交叉分析，直接以多元迴歸模型驗證。分析結果顯示性別有顯著效果，社工系的男學生在學業成績與從事社工意願上，都明顯不如女學生，即使在控制了其他變項後依然，可見社工仍是以女性為主的科系。再者，在父母親教育、職業及收入等社經地位變

項方面，除了家庭收入對於從事社工意願有負向顯著外，其餘變項都不發揮作用，收入對於意願的影響也在控制了志願排序、學業成績後消失，總括而言，家庭社經背景對於學生選擇社工系、求學過程都沒有影響效果。

另外兩個校園經驗變項：社團參與與宗教信仰，在分析上的影響也十分有限。總體學生中 81%有參與社團的經驗，模型顯示參與社團者自評成績排名較佳，確切的原因要進一步的資料方能知悉。另在對社工系學生頗為重要的宗教因素方面，過半數的 58%學生有信仰宗教，但在迴歸模型中，宗教信仰變項完全沒有顯著效果。此外，族群身分與家庭結構，在模型中也沒有產生實質的影響力。

四、制度因素：學校類型、入學管道的多元影響

本研究最後一個研究目的：「針對各項議題進行學校類型、入學管道之間的比較」，為了達到此目的，除了在迴歸模型中將四類學校、四個管道設定為虛擬變項外，我們還進一步以 3*3 一共九個交乘項，深究同時考量校類、管道細緻的效果。我們的發現有三：一、在志願排序方面，「登記分發」猶如舊制聯考，錄取的志願經常是學生非預期的選擇，但合併學校類型的分析觀之，比起私立技職的分發管道，公立大學、私立大學與公立技職分發管道的學生對於社工系的志願排序顯著更低，換言之，以登記分發進入私立高職社工系的學生，比起他三類學校該管道生更認為社工系是理想中的選擇。或許可以推論就技職體系來看，社會工作學系在科大整體科系的排序上，有著更優越的位置，比起一般大學而言。

第二個發現則是在於班上「成績排名」方面，我們發現無論是繁星、申請還是分發，幾乎都呈現了有趣的現象：就是循此三管道進入一般大學的學生，班上成績更優於科技大學。此分析顯示只有一般／技職的差異，沒有公立／私立的區別。由於兩分流體系（tracking system）各有所重：高中大致分自然／社會組，高職則是區分多個職業類科，當中等教育來源、訓練過程都不一樣的學生到大學的社工系之後，表現的課業成績也不相同，大致而言，一般大學優於技職院校。



最後一個發現則是在「未來從事社工」，公立一般、科技大學以登記分發入學者，將來從事社工的意願明顯低於私立一般、科技大學分發管道者。也就是說：私校生從事社工的意願較強，乃指登記分發管道而言。

五、後續研究建議

延續著上述的發現與討論，本文末提出一些後續的政策與研究建議。首先，本研究發現：優先選擇社工、將來可能從事社工者，均以私立、技職學生為主，而居於龍頭地位的「公立大學」，無論是 input—「志願排序」；output—「從事社工意願」，在四類學校中都敬陪末座。於是可以推論，進入台灣社工實務界的人，並非整個社會工作教育社群中，學業成績排名前端的人。當然考入大學的成績不能代表一切，但總希望我們的社工教育體系，能夠讓不同類型學校的學生，對將來以社工為出路，保有同樣的期待。由於社工師法的頒布，造成考科的制度化和規格化，全國各社工系課程架構都十分相像（尤其是必修課），如果能夠在考試科目鬆綁，讓各校設計合乎學生特質、學校特色的課程，或許更能夠吸引學生的興趣，對於將來從事社工有更高的期許。

第二個建議是：本研究主要探討的議題有三：進入社工系前「志願排序」、就讀社工系時「學業成績」、將來畢業之後「從事社工意願」，這些都是重要的問題。但是，有兩個議題卻忽略了，一個是學生本身的「助人特質」(helping characteristics)，另一個就是他在社工系習得的「專業職能」(professional competences)。社工人特質經常是支撐社工系學生是否用心學習的基礎，而他學習到直接服務、間接服務的各項工作方法，則是他出了校園後能否做好社工的堅強實力，兩者皆為重要。後續若有類似研究主題，建議把此兩議題納入分析。

最後，本研究區分公立大學、私立大學、公立技職、私立技職四大類型，這是高等教育的制度分野，也是一般從事教育研究的分類方法。但是本研究除了私立大學抽兩學校外，其餘三類型都只抽一個學校，國內設置社工系的大學超過三十所，

如此抽樣恐有樣本代表性不足的問題。後續研究建議各類大學多抽幾校樣本，同時也顧及城鄉差距，增加代表性；若是能夠窮盡所有學校，還能在研究方法上精進，以多層次分析（multi-level analysis）之階層線性模型（hierarchical linear model）進行分析，釐清校際之間的變異，以獲得更深入的分析結果。

參考文獻

- 方昱 (2009)。反思性社會工作：「漂流社工」的社區實踐與社工教育。《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1，83-100。
- 王順民 (1999)。「宗教」與「社會工作」的會通有關社會工作專業倫理的另類思考。《社區發展季刊》，86，182-207。
- 王增勇 (2013)。當考試成為社工的緊窟咒：社工師考試現形記。《台灣社會研究季刊》，92，203-224。
- 王增勇 (2014)。後證照時期的台灣社會工作專業如何自我解殖？《玄奘社會科學學報》，12，1-18。
- 王增勇、陶蕃瀛 (2006)。專業化＝證照＝專業自主？《應用心理研究》，30，201-224。
- 何慧卿 (2014)。由學生觀點反思社會工作實習課程制度之規劃—以某校社工系為例。《玄奘社會科學學報》，12，68-99。
- 余漢儀 (2013)。社會工作教育反思：承諾抑或背叛？《聯合勸募論壇》，2(1)，1-13。
- 呂雅燕 (2005)。大學社團參與經驗對其畢業後生涯發展影響之研究—以東吳大學畢業生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李茂能 (2012)。變項中心化與多元共線性的玄機。《測驗統計年刊》，20，25-52。
- 汪淑媛 (2008)。論台灣社工教育對社會工作職業風險之忽視。《臺大社會工作學刊》，17，1-42。
- 沈慶鴻 (2008)。老問題、新思索：台北市社會工作者薪資現況和期望薪資之探索性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8，35-66。
- 沙依仁 (2002)。社會工作專業教育之現況及發展。《社區發展季刊》，99，5-23。
- 周月清 (2002)。台灣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危機與轉機——社工教育與實務的省思。《社區發展季刊》，99，95-125。
- 周清玉 (2010)。《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養成教育之研究》。2014年12月19日，取自 <http://www.tasw.org.tw/taswupload/990306tasw/990306tasw-13.pdf>。

- 林萬億（2010）。我國社會工作教育的發展：後專業主義的課題。*台大社會工作學刊*，22，153-196。
- 林萬億、沈詩涵（2008）。邁向專精之路：台灣社會工作的下一步？*社區發展季刊*，121，199-233。
- 邱大昕（2015）。臺灣早期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初探——以甘為霖的盲人工作為例。*當代社會工作學刊*，7，73-96。
- 侯建州（2012）。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發展之檢視：機會與反思。*社會發展研究學刊*，12，1-17。
- 胡中宜（2005）。「作為或不作為？」：社會工作實務中的倫理問題與倫理兩難。*玄奘社會科學學報*，3，85-114。
- 胡中宜（2010）。社會工作者宗教信仰與專業價值之會通與衝突。*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2（4），417-458。
- 秦燕（2012）。台灣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本土模型的構思。*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6（1），233-262。
- 秦燕、張允閔（2013）。台灣社會工作倫理教育的現況與發展。*聯合勸募論壇*，2（1），129-150。
- 張晉芬（2013）。*勞動社會學*。台北：政大。
- 張紹勳、林秀娟（2018）。*高等統計：應用SPSS分析*。五南。
- 張雪梅、劉若蘭（2007）。建構以學生校園經驗與學習成果為高等教育品質評鑑指標之研究。*高教發展與評估*，23（5），34-44。
- 張雅婷（2013）。*青水入福田：臺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青年志工隊的行動研究*。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 教育部（201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6年版，105學年度）*。
- 莫藜藜（2007）。台灣社會工作學科的發展與變革的需求。*社區發展季刊*，120，30-47。
- 陳巧玲（2019）。*社工系大四學生專業認同、預期工作壓力與從事社工就業意願之*

- 研究。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 陳金英、湯誌龍（2006）。專業生涯認同：影響社會工作系學生生涯選擇之相關因素。*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0（1），151-187。
- 陳憶芬、林大森（2021）。就業職能與職業距離對薪資之影響：社工勞力市場之檢視。*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21（2），1-59。
- 陳耀崑（1998）。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倫理判斷傾向之調查研究。*公民訓育學報*，7，495-516。
- 陶蕃瀛（2013）。社會工作專精化深化制度性壓迫的思辨。*台灣社會研究季刊*，92，245-255。
- 曾昱豪（2022）。*社工系學生專業認同狀態及其影響因素*。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曾華源（2002）。二十一世紀台灣社會工作學校專業教育課程應有之走向。*社區發展季刊*，99，24-40。
- 曾華源、白倩如、李仰慈（2010）。社會工作人力質量需求與專業人力資源養成制度之省思。*社區發展季刊*，129，76-88。
- 曾華源、胡慧嫻（2002）。強化社會工作專業教育品質：建構價值與倫理課程為學校核心課程。*社區發展季刊*，99，73-89。
- 曾煥裕、陳君儀、林大森（2021）。台灣社會工作學系學生的學習成效評估與勞力市場意向。*社會與區域發展學報*。6（2），45-89。
- 游美貴（2012）。反思與實踐—連結多元文化的社會工作教育。*台灣社會工作學刊*，10，97-118。
- 黃彥宜、陳美智、劉鶴群（2008）。*不同的聲音：台灣社會工作教育發展方向的初探*，發表於「2008跨文化學習與社會工作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台南：長榮大學。
- 黃毅志（2005）。教育研究中「職業調查封閉式問卷」信效度分析。*教育研究集刊*，51（4），43-71。

- 黃毅志（2009）。國際新職業量表在臺灣教育研究中的適用性—本土化與國際化的考量。*教育科學研究期刊*，54（3），1-27。
- 溫健蠶（1999）。大學生的服務學習及學生發展之研究。*公民訓育學報*，8，371-408。
- 廖美蓮（2012）。性別與社會建構：初探社會工作系學生性別意識形塑。*台大社會工作學刊*，25，1-50。
- 劉若蘭（2008）。大學生個人因素、校園經驗與自評能力之關係研究—以高等教育資料庫大三學生為例。*長庚科技學刊*，9，119-134。
- 劉清虔（2010）。從創傷到傷癒——宗教關懷在創傷社會工作中的意義與運用。*神學與教會*35（1），84-109。
- 潘素珍（2003）。*宗教信仰在社會工作實務中的位置*。輔仁大學宗教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禡建茹（2010）。大學生參與社團活動、人際關係、學業成就與就業力培養之關係研究。*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集刊*，6，1-26。
- 蔡淑鳳、陳文意、林育秀、梁亞文（2013）。台灣地區長期照護機構女性照顧服務員工作壓力源與工作適應、離職意願之研究。*臺灣公共衛生雜誌*，32（5），476-490。
- 蔡漢賢（2010）。社會工作師國家考試與社工人力供需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29，52-63。
- 鄭麗珍（2008）。社會工作發展與社會工作師證照的對話。*國家菁英季刊*，4（4），127-140。
- 賴兩陽（2004）。社會行政體系的「一國兩制」—探討社會行政人員的專業化。*台灣社會工作學刊*，1，217-236。
- 賴兩陽（2007）。社工師法對專業制度的影響與爭議：1997~2007。*社區發展季刊*，120，67-84。
- Beckett, C. and Maynard, A. (2006). *Values and Ethics in Social Work*.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 Greenwood, E. (1957). Attributes of a profession. *Social Work*, 2(3), 45-55.
- Hodson, R. & Sullivan, T. A. (2008).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work. Belmont, CA: *Wadsworth/ Thomson Learning*.
- Kember, D., & Leung, D. Y. P. (2005). The influence of the teaching and learning environment on the development of generic capabilities needed for a knowledge-based society. *Learning Environments Research*, 8, 245-566.
- King, P. M., & Magolda, B. M. (1996). A developmental perspective on learning. *Journal of College Development*, 37, 163-173.
- Kline, R. B. (2005).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ing, New York, NY: *Guilford*.
- Kutner, M., Nachtsheim, C., & Neter, J. (2004). Applied linear regression models (4th ed.). Boston, MA: *McGraw-Hill Education*.
- Netting, E. Thibault, M. and Ellor, W. (1990). Integrating content on organization religion into macro-practice courses.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26(1), 15-24.
- O'brien, R. M. (2007). A caution regarding rules of thumb for 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s. *Quality and Quantity*, 41, 673-690.

